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本人先後接獲多名沙田中心居民查詢其屋苑某座的互助委員會的有效任期，以及互助委員會在任期屆滿後如何處理餘款，故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推動及協助成立的“互助委員會”，在全盛時期沙田區共有多少個？目前又有多少個？
- (b) 沙田民政事務處有否察覺有互助委員會在任期屆滿後，並沒有進行改選而繼續運作？如有，沙田區有多少個或出現過多少個這類互助委員會？沙田民政事務處對未有進行改選而繼續運作的互助委員會持甚麼態度？
- (c) 任期已屆滿的互助委員會需否公開交代怎樣處理餘款？如需，可有時限？如互助委員會不公開交代，沙田民政事務處會採取甚麼行動？相關的居民又可以怎樣追討或追究？
- (d) 沙田民政事務處是否清楚沙田區內任期已屆滿的互助委員會有否公開及清楚交代餘款去向？如若，沙田民政事務處會否及如何跟進？
- (e) 任期已屆滿的互助委員會當中，曾有多少個未有公開及妥善處理餘款？涉及的款項估計有多少？須時最久去解決及仍未解決的個案分別為何？

- (f) 廉政公署及警方對於一些任期已屆滿而又沒有公開及清楚交代餘款去向的互助委員會持甚麼態度？會否調查餘款的下落及當中是否涉及舞弊行爲，以至公款是否有被侵吞的可能？
- (g) 沙田區曾否發生互助委員會的款項被非法挪用、侵吞甚至下落不明的個案？沙田民政事務處、廉政公署以至警方可有採取任何行動？又可曾有人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
- (h) 對於沙田區內一些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屋苑或屋邨，沙田民政事務處會否鼓勵或協助互助委員會繼續運作？原因為何？”

###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 (a) 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是由大廈居民成立的志願組織。成立的目的是爲了培養住戶之間的友誼，增進彼此的信賴，並改善大廈的保安和居住環境，使大廈的管理工作更臻完善。沙田區目前共有105個互委會，其數目會隨着新互委會的成立或互委會的解散而改變。
- (b) 民政事務總署製備了規則範本，爲互委會提供日常運作指引。

根據規則範本，互委會須向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註冊並獲批准，才可豁免受社團條例(第151章)管制。有關豁免通常爲期三年。互委會在改選後可再獲豁免。民政處亦可以在有需要時延長豁免限期數月，配合互委會的運作。

在互委會任期屆滿前約兩個月，民政處會提醒互委會籌備改選事宜，並協助互委會進行改選工

作。如互委會未能及時改選，專員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延長豁免限期，以便互委會有足夠時間進行改選工作。如互委會最終未能於豁免期屆滿前完成改選工作，則可按規則範本的規定解散。

- (c)(d) 根據規則範本，互委會解散後，執行委員會須負責結束互委會的事務。互委會所餘款項和設備，須按互委會執行委員以簡單多數票所訂定的方式處理；所餘設備(如有)須予變賣，而變賣所得現金連同剩餘款項必須退回住戶或撥充慈善用途。執行委員會如未能在解散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結束互委會的事務，則須按出席為此事召開的特別會議中的住戶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所通過的方式，處理仍未辦妥的事務。會議通知書應在開會前最少七日，展示於相關樓宇當眼處。

若發現互委會未有按上述規定結束互委會的事務，民政處會敦促他們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 (e) 民政處沒有有關統計數字。現時確有互委會尚有餘款，民政處已提醒有關人士，促請他盡快按照規則範本處理餘款。
- (g) 民政處在過去三年並未有收到有關互委會款項被非法挪用、侵吞甚至下落不明的投訴。
- (h)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是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組成的法人組織，負責管理大廈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以及執行公契載明有關大廈的控制、管理及行政事宜的責任。法團與互委會各有不同之處，例如互委會可容許業主及住客參加，但互委會並非法人組織，並不享有法定權力。

民政處認為由一個有法定權力的居民組織(即法團)負責管理屋苑／大廈事務會較為合適。故此，

如個別屋苑有法團及互委會同時存在的話，民政處會勸喻居民積極參與法團的事務。並建議互委會在適當的時間(如任期快將屆滿時)解散，以免在大廈管理方面出現混亂。

###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 (f) 警方並沒有任何法定權力要求一些任期已屆滿之互助委員會公開清楚交代餘款。如有證據顯示在互助委員會餘款事宜上有人干犯罪行，警方會就個別事件進行調查。
- (g) 過去三年，沙田警區沒有人因與互助委員會款項相關的刑事個案而被起訴或定罪。

### 廉政公署的回覆

- (f) 廉署專責調查貪污罪行，對於任何懷疑貪污的投訴，廉署會按既定程序依法處理。若懷疑有人涉及貪污，歡迎向廉署作出舉報。在預防方面，任何組織或團體如欲加強管理以減少貪污機會，廉署樂意為他們提供防貪意見。
- (g) 廉署一向以保密原則處理所有貪污舉報，不會討論個別案件詳情。在過去三年，廉署並無就沙田區的互助委員會起訴任何人士貪污或相關罪名。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25

二零一一年六月